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邯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邯发改产业〔2021〕186号

关于转发冀发改产业〔2021〕1658号文件的
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工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转发〈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冀发改产业〔2021〕1658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贯彻落实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发布，为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和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供了重要政策依

据，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意义，引导重点行业、企业凝聚共识，形成一致行动，协同推进节能降碳工作。

二、认真贯彻执行。各县（市、区）要在前期对辖区内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能耗指标摸底排查的基础上，认真对照国家发布的重点行业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通过阶梯电价、节能监察、环保监督执法等手段，综合施策、分步实施、有序分类推进重点企业、项目提效达标。

三、统筹协调推进。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工信（科工）、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结合部门职能，整合利用已有政策工具，加大督促落实力度，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邯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冀发改产业〔2021〕1658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
转发《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
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为我省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和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

并就突出标准引领作用、分类推动项目提效达标、限期分批改造升级和淘汰、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政策等方面进行了安排部署。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能源局

发改产业〔2021〕16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
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
(2021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能源局：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

策，是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高耗能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高耗能属性主要由产品性质和工艺特点决定，合理有序的项目建设实施，对健全产业体系、稳定市场供给、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支撑作用。为落实《关于强化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经商有关方面，现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标准引领作用

对标国内外生产企业先进能效水平，确定高耗能行业能效标杆水平。参考国家现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确定的准入值和限定值，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发展预期、生产装置整体能效水平等，统筹考虑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保持生产供给平稳、便于企业操作实施等因素，科学划定各行业能效基准水平。重点领域范围和标杆水平、基准水平视行业发展和能耗限额标准制修订情况进行补充完善和动态调整。

二、分类推动项目提效达标

对拟建、在建项目，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对能效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合理设置政策实施过渡期，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提高生产运行能效，坚决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加强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推广

应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三、限期分批改造升级和淘汰

依据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限期分批实施改造升级和淘汰。对需开展技术改造的项目，各地要明确改造升级和淘汰时限（一般不超过3年）以及年度改造淘汰计划，在规定时限内将能效改造升级到基准水平以上，力争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对于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项目进行淘汰。坚决遏制高耗能项目不合理用能，对于能效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且未能按期改造升级的项目，限制用能。

四、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政策

整合利用已有政策工具，通过阶梯电价、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环保监督执法等手段，加大节能降碳市场调节和督促落实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向节能减排效应显著的重点项目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落实节能专用装备、技术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步伐，提升行业整体能效水平。

上述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各地方要深刻认识、高度重视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性，充分立足本地发展实际，坚持系统观念，尊重市场规律，细化工作要求，强化责任落实，稳妥有序推动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切实避免“一刀切”管理和“运动式”减碳，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and 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附件：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重点领域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标杆水平	基准水平	参考标准	
	大类	中类	小类							
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炼油		单位能量因数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油/吨·能量因数	7.5	8.5	GB 30251
		煤炭加工（252）	炼焦（2521）	煤制焦炭	顶装焦炉	单位产品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110	135	GB 21342
					捣固焦炉			110	140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甲醇	褐煤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1550	2000	GB 29436
					烟煤			1400	1800	
					无烟煤			1250	1600	
			煤制烯烃	乙烯和丙烯		单位产品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2800	3300	GB 30180
煤制乙二醇		合成气法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1000	1350	GB 32048		
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	无机碱制造（2612）	烧碱	离子膜法液碱（质量分数，下同） $\geq 30\%$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315	350	GB 21257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重点领域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标杆水平	基准水平	参考标准	
	大类	中类	小类								
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无机碱制造 (2612)	烧碱	离子膜法液碱 $\geq 45\%$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420	470	GB 21257	
					离子膜法固碱 $\geq 98\%$			620	685		
				纯碱	氨碱法(轻质)	单位产品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320	370	GB 29140	
					联碱法(轻质)			160	245		
			氨碱法(重质)		390			420			
			联碱法(重质)		210			295			
			无机盐制造 (2613)	电石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805	940	GB 21343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乙烯	石脑烃类	单位产品能耗	千克标准油/吨	590	640	GB 30250	
					对二甲苯	单位产品能耗	千克标准油/吨	380	550	GB 31534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黄磷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2300	2800	GB 21345 注:对粉矿采用烧结或焙烧工艺的,能耗数值增加700千克标准煤/吨。	
			肥料制造 (262)	氮肥制造 (2621)	合成氨	优质无烟块煤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1100	1350	GB 21344
						非优质无烟块煤、型煤			1200	1520	
粉煤(包括无烟粉煤、烟煤)	1350	1550									
天然气	1000	1200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重点领域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标杆水平	基准水平	参考标准
	大类	中类	小类						
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肥料制造 (262)	磷肥制造 (2622)	磷酸一铵	传统法 (粒状)	千克标准煤/吨	255	275	GB 29138
					传统法 (粉状)		240	260	
					料浆法 (粒状)		170	190	
					料浆法 (粉状)		165	185	
			磷酸二铵	传统法 (粒状)	千克标准煤/吨	250	275	GB 29139	
				料浆法 (粒状)		185	200		
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制造 (3011)	水泥熟料		千克标准煤/吨	100	117	GB 16780
				玻璃制造 (304)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平板玻璃 (500 ≤ 生产能力 ≤ 800 吨/天)	9.5			13.5			
		陶瓷制品制造 (307)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吸水率 ≤ 0.5% 的陶瓷砖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4	7	GB 21252
				0.5% < 吸水率 ≤ 10% 的陶瓷砖			3.7	4.6	
				吸水率 > 10% 的陶瓷砖			3.5	4.5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卫生陶瓷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300	630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重点领域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标杆水平	基准水平	参考标准		
	大类	中类	小类								
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炼铁 (311)	炼铁 (3110)	高炉工序		单位产品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361	435	GB 21256	
				转炉工序		单位产品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30	-10		
		炼钢 (312)	炼钢 (3120)	电弧炉冶炼	30吨 < 公称容量 < 50吨		单位产品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67	86	GB 32050 注: 电弧炉冶炼全不锈钢单位产品能耗提高 10%。
					公称容量 ≥ 50吨				61	72	
		铁合金冶炼 (314)	铁合金冶炼 (3140)	硅铁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1770	1900	GB 21341	
				锰硅合金				860	950		
				高碳铬铁				710	800		
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	铜冶炼 (3211)	铜冶炼工艺 (铜精矿-阴极铜)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260	380	GB 21248	
				粗铜工艺 (铜精矿-粗铜)				140	260		
				阳极铜工艺 (铜精矿-阳极铜)				180	290		
				电解工序 (阳极铜-阴极铜)				85	110		
		铅锌冶炼 (3212)	铅冶炼	粗铅工艺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230	300	GB 21250	
				铅电解精炼工序				100	120		
				铅冶炼工艺				330	420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重点领域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标杆水平	基准水平	参考标准	
	大类	中类	小类							
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	铅锌冶炼 (3212)	锌冶炼	火法炼锌工艺：粗锌 (精矿-粗锌)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1450	1620	GB 21249
					火法炼锌工艺：锌 (精矿-精馏锌)			1800	2020	
					湿法炼锌工艺：电锌锌锭 (有浸出渣火法处理工艺) (精矿-电锌锌锭)			1100	1280	
					湿法炼锌工艺：电锌锌锭 (无浸出渣火法处理工艺) (精矿-电锌锌锭)			800	950	
					湿法炼锌工艺：电锌锌锭 (氧化锌精矿-电锌锌锭)			800	950	
		铝冶炼 (3216)	电解铝	铝液交流电耗	千瓦时/吨			13000	13350	

注：1. 各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主要参考国家现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先进值和准入值、限定值，根据行业实际、发展预期、生产装置整体能效水平等确定。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等参考相应标准。

2. 表中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范围和标杆水平、基准水平，视行业发展和国家现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制修订情况进行补充完善和动态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建设年限	投资主体	资金来源	备注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000000	2021-2022	自治区政府	中央预算内投资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00000	2021-2022	自治区政府	中央预算内投资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00000	2021-2022	自治区政府	中央预算内投资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00000	2021-2022	自治区政府	中央预算内投资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00000	2021-2022	自治区政府	中央预算内投资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00000	2021-2022	自治区政府	中央预算内投资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00000	2021-2022	自治区政府	中央预算内投资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00000	2021-2022	自治区政府	中央预算内投资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00000	2021-2022	自治区政府	中央预算内投资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00000	2021-2022	自治区政府	中央预算内投资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发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